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玉玲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惟如附表所示之「宣告刑」欄，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如附表編號１至3所示之「備註」欄，應補充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05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

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皆屬財產法益犯罪，且犯罪時間分布在民國112年10月間至113年7月間，考量被告各次犯行均係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法均相似，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併考量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05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該案號判決書1份在卷可查，亦構成本院定應執行刑應考量之內部界限。爰衡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受刑人均受宣告為拘役刑，故其定刑上限不得逾120日，且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尚屬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而無必須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逕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地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